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2-4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5-7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9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10-14
陸、審判期日時程……15-17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18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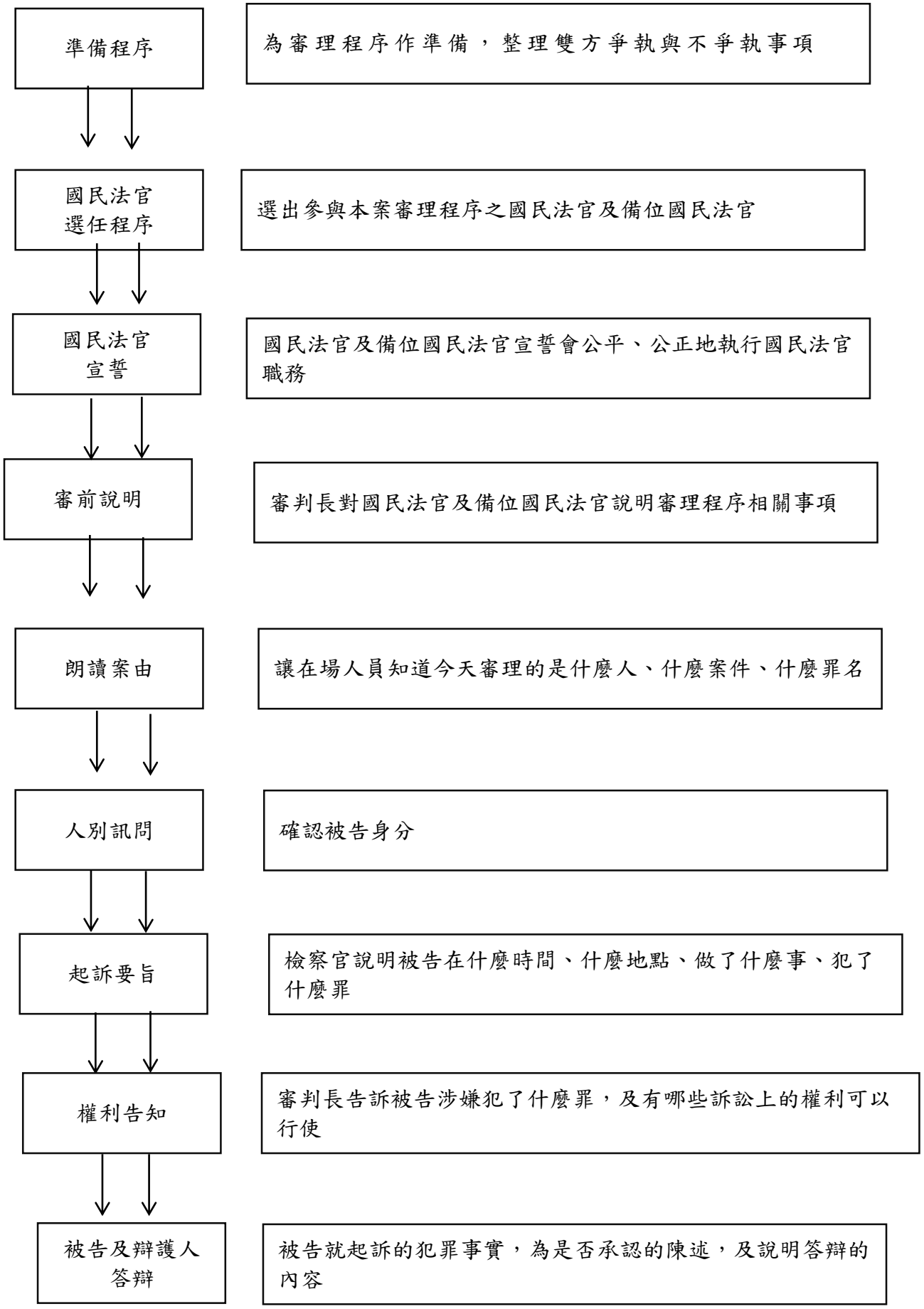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辦理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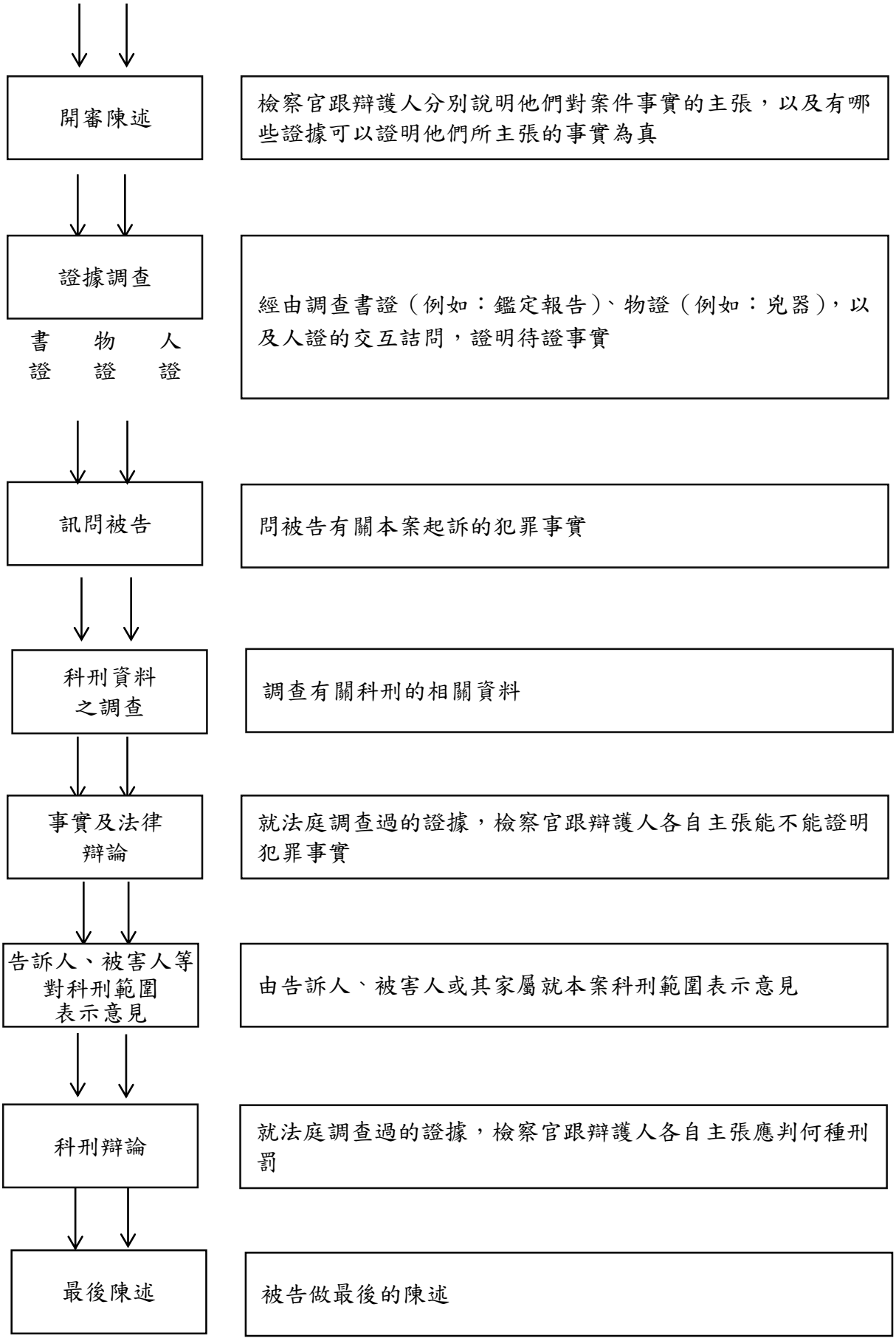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已於110年3月5日進行準備程序，今（110年4月22日）上午則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選任程序，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熱忱參與這次活動，與3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本件殺人案件，在接下來的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將盡力以法律白話文的方式，使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就起訴事實的出證、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所為的辯護，乃至案件的全部審理程序，均可看得清，聽得懂，瞭解檢辯的訴求，也歡迎國民法官於審前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提問，於評議時，與職業法官深度交流、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進而共同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如何的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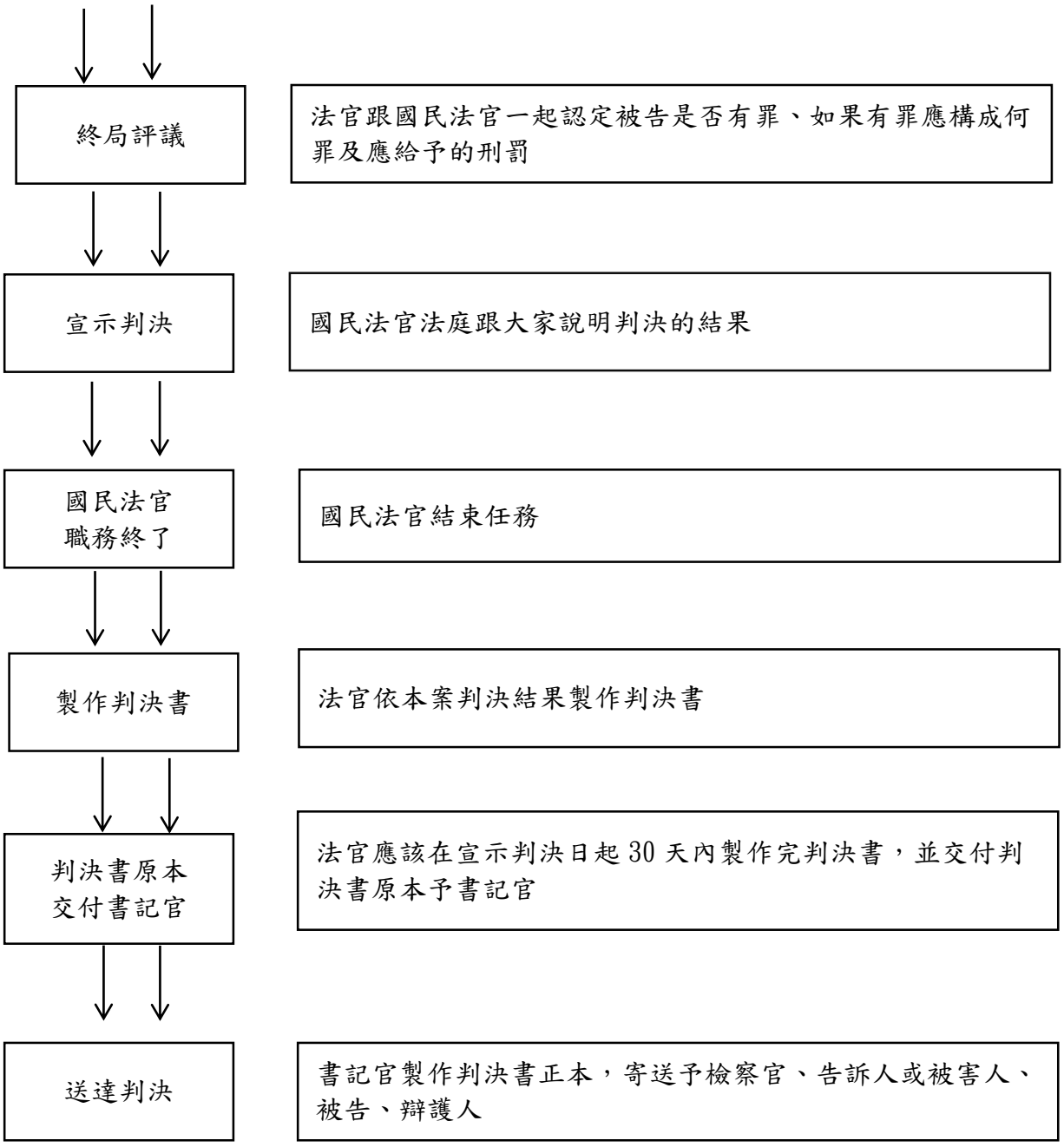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係藉由來自各個領域，擁有不同社會經驗、寶貴人生歷練的各位國民法官加入，使國民法官法庭具有多元價值，相信更能在案件審理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我們也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能讓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更為順暢。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及運作，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

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 起訴事實及法條

(一)林柔萱係成年人，為兒童甲女（106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主觀上可預見甲女年幼，身體稚嫩脆弱，如以外力掩住其口、鼻等外呼吸道器官，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且甲女因重病，並無抵抗能力。109年7月18日15時許，林柔萱見甲女哭鬧不止，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7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號○樓之1住處房間床上，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處，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用力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阻礙空氣進入甲女之呼吸道，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林柔萱始鬆開雙手，造成甲女因呼吸通道受阻，胸腔呼吸動作受限而窒息死亡。

(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 不爭執事項

（一）林柔萱為兒童甲女之母，同住在起訴書所載之高雄市前金區

八德二路住處。

（二）林柔萱明知甲女未滿4歲（106年3月生），患有先天性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腦性麻痺等疾病，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

（三）林柔萱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因故與其前夫王志誠發生爭執後，見甲女哭鬧不止，於同日17時許，在上址住處，持原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壓悶甲女之顏面，將甲女臉部覆蓋，且跨坐甲女胸口上坐壓，再以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

（四）林柔萱於109年7月19日6時許，敲門向其母郭玉鳳告知甲女身體呈現冰冷等情，郭玉鳳旋撥打電話委請救護車將甲女送醫。

（五）甲女經送醫後，醫師診斷甲女到院前已無心跳呼吸，經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複驗，鑑定結果為甲女之外傷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鼻子亦有壓印蒼白痕，研判口鼻部位有遭壓迫，阻塞呼吸道窒息，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符合胸部遭壓迫，胸腔壓力升高，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血管破裂出血，此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造成姿態性窒息，被害人之死亡方式經研判為他殺，遭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

(六)林柔萱前述（三）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上再以枕頭按壓甲女臉部等行為，使甲女因窒息而死亡。

（七）林柔萱於警詢時，並未提及以枕頭壓悶甲女致死等情，係於檢察官訊問時，主動提及上情，符合自首條件 。

（八）林柔萱與其前配偶王志誠間，於案發當日有如檢方準備書狀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編號 6」所示簡訊翻拍照片 18 張之往來通訊。

（九）若經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為故意犯，則扣案之枕頭 1 只，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得沒收。

三、 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一)事實部分

1. 被告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跨坐甲女胸口時，僅為壓悶、坐壓或用力壓悶、坐壓？

2. 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等行為，係於甲女停止哭泣時停手，或至甲女完全無動靜時始停手？

3. 被告前述以枕頭壓悶甲女臉部致死等行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或為過失？

(二)罪名部分

被告所為，係犯檢察官所主張之家庭暴力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或辯護人所主張之過失致死罪？

(三) 責任能力部分

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四、 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其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若是行為人行為時對行為可能造成的結果，希望會發生，稱為「直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反之，若該結果的發生雖非行為人行為時所希望，但並不違背行為人原本的意思，稱為「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過失

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為過失。簡單來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實務見解認為，過失的判斷，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標準。

（三）殺人罪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為殺人的行為，且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四)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依辨識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刑法規定行為人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明顯欠缺，對於其行為予以不罰或減輕刑罰(刑法第 19 條)。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 年 4 月 22 日（四）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10~11:30	140		選任程序
11:30~11:35	5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35~12:00	25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3:30~14:10	10	審判長	開始審理
	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10~14:20	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20~14:50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3	檢察官	扣案之枕頭 1 只
	1	檢察官	被害人身心障礙證明
	8	檢察官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澎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醫剖字第 1091102874 號解剖報告書、109 醫鑑字第 1091102874 號鑑定報告書及解剖照片 23 張
	8	檢察官	被告與證人王志誠往來翻拍簡訊照片 18 張
	1	檢察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9	檢察官	被告主動向檢察官提及其悶壓被害人致死之供述，及該次供述前之供述
14:50~15:00	10		休息
15:10~16:00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交互詰問證人王志誠）		
	15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王志誠
	15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王志誠
	10		休息
	10	國民法	職權訊問證人王志誠

		官法庭	
16:00~16:50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交互詰問證人郭玉鳳）		
	15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郭玉鳳
	15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郭玉鳳
	10		休息
	10	國民法官法庭	職權訊問證人郭玉鳳
16:50~17:00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		
	10	檢察官	履勘筆錄 1 份、現場照片 22 張、模擬現場照片 11 張
17:00~17:30	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		
	15	辯護人	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
	15	檢察官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10 年 4 月 23 日（五）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10-10:10	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續）		
	20	辯護人	主詰問鑑定人黃朝亮
	20	檢察官	反詰問鑑定人黃朝亮
	10		休息
	10	國民法官法庭	職權訊問鑑定人黃朝亮
10:10-11:00	詢/訊問被告		
	15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0		休息
	10	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
11:00-11:10	調查有關科刑之資料		
	4	檢察官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4	辯護人	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
	2	審判長	被告前案紀錄表
11:10-12:10	3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30	被　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2:10-13:10	60		休息
13:10-13:20	1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王志誠、郭玉鳳意見陳述
13:20-13:50	1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15	被　告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3:50-13:54	4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3:54-13:55	1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3:55-15:30	95		終局評議
15:30-15:40	10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